

全区房建和市政评标专家 培训操作手册

一、注意事项

1、本次培训采取“线上”形式，凡通过资格审核且完成缴费的专家于2024年12月5日-13日登录“新疆建设工程综合信息网——评标专家管理系统”（<https://www.ztbxj.com/>）进行网上培训。（使用谷歌浏览器）

2、参加培训人员必须选择携带摄像功能的电脑，学习过程中请保持摄像头对准学习人员，并保持光线充足，摄像头不定时抓拍学习人员学习状态。

3、学习过程中不得由他人代替学习，如果摄像头抓拍到学习人员不是本人或者摄像头前无人学习，则专家需要对全部课程进行补学，否则取消入库资格。

4、开始学习后请勿离开页面，请关闭与学习无关的软件，如QQ、微信聊天的窗口抖动，微信语音呼叫等都会触发离开警告，请注意关闭无关软件及其他弹窗软件；每门课程累计3次切屏则本次学习作废，课程中会出现不定时拼图验证，学习时及时完成验证。（每次开启播放课件会出现浏览器提示是否开启摄像头，点击确定即可）

5、视频暂停功能会保存当前的观看进度，下次进入视频可跳转到上次保存的进度继续学习。（每个课件每6分钟保存一次

学习进度。)

二、培训内容

(一) 线上集中学习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试行）》（新建建〔2019〕12号）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新政资发〔2022〕15号）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新建规〔2024〕2号）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暂行规定（试行）》（新建规〔2021〕7号）及评标办法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若干规定》（新建建函〔2021〕130号）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新建建〔2024〕2号）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新建建〔2023〕7号）

(二) 线下自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考核办法》(新建建〔2020〕29 号)

典型案例:

1. 《关于公布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评标专家、代理机构、黄牛掮客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通知》(第一至四批,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 发布时间: 2023 年)

2. 《关于公布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典型案例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 发布时间: 2023 年 11 月 09 日)

三、操作流程

1. 登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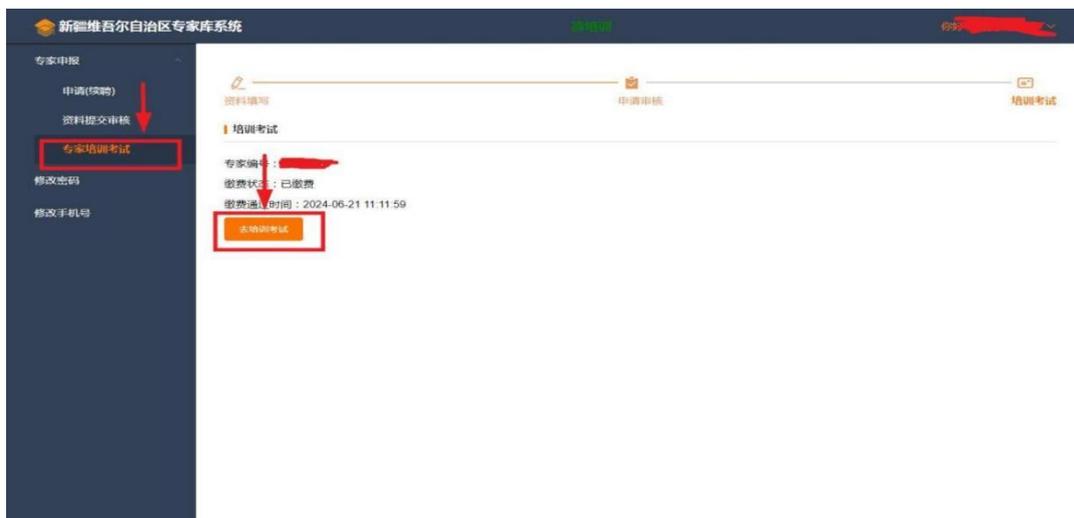
登录“新疆建设工程综合信息网——评标专家管理系统”(<https://www.ztbxj.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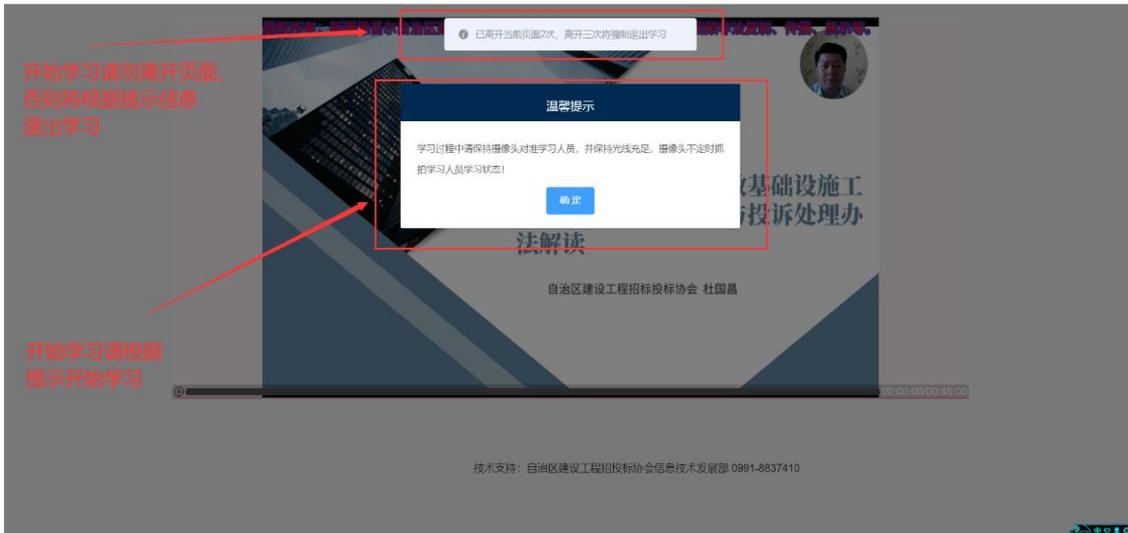
选择专家登录:



2、进入系统，选择“专家培训——去培训”



3、开始学习，按照顺序选择课程开始学习



4、学习结束后点击右上方“学习记录”查看学习进度



注意事项：

- 一、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安装完成后请点击浏览器设置——隐私设置和安全性——清除浏览器数据——高级——时间范围选择：时间不限；勾选所有选项——清除数据），关闭浏览器后重新打开，输入网址即可。
- 二、请卸载 360 全家桶、2345 插件等带弹窗软件，推荐使用火绒安全-弹窗拦截。

报名成功但未完成缴费的专家，请及时登录专家管理系统，扫码输入专家编号完成缴费后即可访问培训系统。

服务咨询热线：0991-8837410、8837428、8867407、8837424。